



德國處理前東德政黨、附隨組織和人民團體財產之經過和結果

●黃世鑫／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前言

2015年1月16日，中國國民黨在總統和立法院選舉，全面潰敗；在中華民國的民主發展的政治史上，是一個大日子。就是這一天，才是中華民國邁向真正民主憲政國家的里程碑。

就如同1990年3月18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以下簡稱DDR）舉行四十年來第一次「自由」選舉，掌權四十年的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簡稱SED）潰敗，由德意志基督民主聯盟（CDU），德國社會聯盟（DSU），民主突破黨（Demokratischer Aufbruch）組成的「保守聯盟」取得政權一樣。

DDR的新政府成立之後，1990年5月31日修改同年2月21日由舊政權制定的「政黨暨政治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einigungen），增列§20a、§20b之規定，處理各政黨和其附隨組織、法人、以及人民團體的財產（das Vermögen der Parteien und der ihnen verbundenen Organisationen, juristischen Person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並於同年6月1日生效。

在新國會討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際，德國處理類似問題的經驗，頗有值得借鏡之處。本文係根據德國「調查政黨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簡稱UKPV）1998年8月24日所提出的初步總結報告¹與2006年8月24日的終結報告²，以及獨立委員會主席Dr. Christian von Hammerstein在一場學術會議的講稿³之資料，綜合整理。



大事紀

- **1989年10月7日**，蘇聯（USSR）共產黨總書記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tschow）於 DDR 建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上，公開間接批評東德領導人何內克（Erich Honecker）：不識時務，冥頑不靈。10月18日，SED 之中央委員會解除 Honecker 所有一切職務，由克倫茲（Egon Krenz）接任；11月8日 SED 政治局（Politbüro）引退，由改革派接管；次日，11月9日下午6點57分，鐵幕的象徵：柏林圍牆，開放；SED 中央委員會新聞秘書並宣布：所有的 DDR 人民均可以跨越東、西柏林與東、西德邊界，自由遷徙西德。
- **1989年11月13日**，SED 的莫德洛（Hans Modrow）當選總理，刪除憲法賦予 SED 領導地位之規定；12月8日，Honecker 因濫權和貪污被偵辦（於12月6日被逐出 SED）；12月10日，SED 臨時黨代表大會選舉律師居西（Gregor Gysi）為黨主席，並改名 SED-Partei des Demokratischen Sozialismus（民主社會主義黨，簡稱 PDS）。
- **1990年2月21日**，制定「政黨暨政治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einigungen），規定各政黨必須公布並說明其所擁有之財產。同時並限制各政黨只能經營從事有關「政策形成」（die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dienen）之事業。
- **1990年3月18日**，DDR 舉行四十年來第一次「自由」選舉，由 CDU、DSU 與 Demokratischer Aufbruch（民主突破黨）組成的「保守聯盟」獲得 47.7%，SPD 21.8%，SED / PDS 16.3%，自由聯盟 5.3%，Bündnis 90 2.9%；4月12日，CDU 的梅季耶（Lothar de Maizière）被選為總理，並組包括 CDU、DSU、Demokratischer Aufbruch、SPD 與自由聯盟在內的大聯合政府，而 PDS 淪為在野黨。
- **1990年5月31日**，DDR 即修改甫於 1990年2月21日制定的「政黨暨政治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einigungen），增列§20a，§20b 處理各政黨、與政黨相關聯組織、法人、和人民團體之財產，並於6月1日生效。
- **1990年6月**，由 DDR 總理 Lothar de Maizière 根據§20a 之規定設立「調查政黨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任命十位委員。6月27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統一後聯邦政府增加任命委員前，共召開十三次會議。
- **1990年8月31日**，東、西德簽訂統一協定（Einigungsvertrag），納入前述規定。9月20日，東、西德國會分別通過統一協定，10月3日東、西德「統一協定」開始生效。
- **1990年11月28日**，根據統一協定之規定，聯邦政府在聯邦議會下院議長之同意下，

增加任命六位委員。聯邦議會並通過追加預算，設置獨立委員會秘書處（Sekretariat），組織上屬於聯邦內政部。

- **1991年7月10日**，聯邦憲法法庭駁回 PDS 聲請§20a, §20b 違憲之控訴。（BVerfGE 84, 290）
- **2006年12月15日**，結束委員會之運作。獨立委員會在處理過程，分別於 1996、1998、和 2004 年由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下院提出期中或補充報告，並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提出總結報告（Schlussbericht）。

法源

➤ §20a：

- (1) 總理任命「獨立委員會」，以提供有關各政黨、與政黨相關聯組織、法人和人民團體所擁有之國內、外財產報告。
- (2) 各政黨和其所有的相關組織必須對「獨立委員會」提出下列之財產說明：(a) 自 1945 年 5 月 8 日以來，其所購置、沒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包括已經被賣出、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掉之財產。(b) 1989 年 10 月 7 日（東德建國四十周年紀念日）之詳盡的財產清冊，和其以後之財產變動。
- (3) 說明的內容，包括對判定財產歸屬有關之處理過程和相關文件，特別是關於不論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之名義參與企業之投資和各種營業活動。
- (4) 「獨立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可以根據刑事程序法（Strafprozeßordnung）之規定，進行蒐證，包括各種方式的搜索、扣押等；同時 DDR 之所有的政府機關、組織、和人民必須協助「獨立委員會」。
- (5) 總統至遲於 1990 年 6 月 30 日，應該將「獨立委員會」之報告，提出於人民代表大會。

➤ §20b：

- (1) 本法生效後（即 1990 年 6 月 1 日起），各政黨和其所有的相關組織之財產變動，必須獲得「獨立委員會」之同意，才有效。
- (2) 各政黨和其所有的相關組織，在 1989 年 10 月 7 日和以後所擁有的財產，必須「交付信託管理」。
- (3) 信託管理機關為由總理所任命的「獨立委員會」擔任。
- (4) 2000 年 11 月 2 日增列：在聯邦內政部之同意下，聯邦財政部得以在聯邦



議會上院之認可下透過行政規則，將信託事務轉移至聯邦機關或根據民法成立之法人。聯邦財政部負有法律和業務監督（*Die Rechts- und Fachaufsicht*）之責；在業務監督方面，應獲得聯邦經濟和科技部以及其他相關部會之同意。

➤ 1990年8月31日統一協定增列：

- (a) 獨立委員會由聯邦政府法律監督（*Rechtsaufsicht*）。統一後，聯邦政府在聯邦議會下院議長的同意下，另外任命六位委員。聯邦政府得自統一開始生效至第十二屆聯邦議會下院決議，基於重要理由，解除委員之任命，並任命接替委員。
- (b) 聯邦政府得在前項規定範圍內，制定行政規則規範委員會之組織和行政作為。
- (c) 委員會至遲應於1991年1月5日，經由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下院提交期中報告。
- (d) 各政黨和其相關各種組織之財產的信託管理，由獨立委員會轉移至信託局（*Treuhandanstalt*）。各政黨和其相關各種組織之財產的歸屬，依情況分別處理：（一）歸還原來的所有人，（二）原來的所有人不明或不存在者，則轉移用於公益用途，特別使用於德東地區經濟之重建，（三）「政黨或人民團體之財產，只有在可以證明其係依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取得的財產」（.. *nur soweit (es) nachweislich nach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 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erworben worden ist.....*）⁴，才能繼續持有。

➤ 1991年7月10日聯邦憲法法庭判決前述之法律規定合憲（*BVerfGE 84, 290*）：

PDS以前述之規定違憲，向聯邦憲法法庭提出控訴，遭聯邦憲法法庭駁回，其理由：基本法第21條賦予政黨因憲法上之地位而享有之不受國家干預和（*Staatsfreiheit*）和機會均等（*Chancengleichheit*）權利，亦包含對收入和財產之運用權利；至於該項權利之內涵和限制，特別關於政黨因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而形成對基本法第14條賦予政黨財產權保障之享有程度，在本案中，無須進一步之釐清。

按一個民主國家，其政治秩序主要係以自由成立、不受國家干預和享有機會均等權利之政黨為基礎。如果對聲請者（PDS）之前身，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SED*）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違背政黨不受制於國家和享有機會均等權利之基本原則，攫取國家政黨之地位（*die Stellung einer Staatspartei*），而獲得之財產的取得緣由，不加以事前的檢視，在當前憲政環境下，就不能賦予聲請者（PDS）得以運用此等財產和其收

益之權利。聲請者（PDS）既然已成為基本法下之自由政治競爭的政黨之一，就如同其他政黨，其非依實質法治國基本原則而取得之財產，就不受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之保障。

組織：獨立委員會和秘書處

1990年6月由DDR總理Lothar de Maizière根據§20a之規定設立「調查政黨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任命十位委員。1990年11月28日，根據統一協定之規定，聯邦政府在聯邦議會下院議長之同意下，增加任命六位委員。其名單如表1：

表1、獨立委員會委員

委員	任期	備註
Georg Reincke*#	1990.6~2006.8	
Günter Kunz#	1990.8~1990.12	
Lothar Anys	1990.6~2006.8	
Barbara Erdmann	1990.6~2006.8	
Reiner Krziskewitz	1990.6~2006.8	
Conrad-Michael Lehment	1990.6~1990.11	
Dr. Volker Manhenke	1990.6~2006.8	
Dr. Hans-Andreas Schönfeldt	1990.6~2006.8	
Georg Zschornack	1990.6.~2006.8	
Matthias Platzek	1990.6.~1990.9	
Dr. Jörn Köhl	1990.9~1996.2	替補Matthias Platzek
Arne Börnsen	1990.11~2006.8	
Hermann Fellner	1990.11~2006.8	
Reinhard Krämer	1990.11~2006.8	
Dr. Christian Neuling	1990.11~2006.8	
Prof. Dr. Joachim Rottmann	1990.11~2006.8	
Gerhard Zerth	1990.11~2006.8	
Prof. Dr. Hans-Jürgen Papier*	1991.3~1998.3	替補Günter Kunz
Wolfgang Lüde	1991.3~2006.8	替補Conrad-Michael Lehment
Dr. Christian von Hammerstein*	1998.7~2006.8	替補Prof. Dr. Hans-Jürgen Papier
Birgit Laubach	1998.7~2006.8	替補Dr. Jörn Köhl

* 主席：Georg Reincke (1990.6~1991.3), Prof. Dr. Hans-Jürgen Papier (1991.3~1998.2), Dr. Christian von Hammerstein (1998.7~2006.8)。

副主席：Günter Kunz (1990.8~1990.12), Georg Reincke (1991.3~2006.8)。

秘書處於1990年11月成立，分為六組，其任務和組長如表2：編制員額一百六十二



位，實際聘任最多為八十五位。隨著任務的完成，秘書處亦縮小其編制。1993年，在提出德意志自由工會聯盟財產的調查報告草案後，第五部門隨即裁撤，剩下之事務由第一部門承接。1996年第一部門和第四部門合併。1996年中，在提出結盟政黨和德意志自由青年的調查報告後，第六部門解散。1998年4月30日第四部門解散。自2000年後，只剩八至十三位。

表2、秘書處組織和任務

部 門		
秘書長	Dr. Christian von Hammerstein (至1998.4.30) Harald Leonhard (1998.5.1~2003) Dr. Milleker (2003~2006)	
1	任務	一般和基本事務，人民團體之財產
	組長	Klaus-Dieter Bennewitz
2	任務	PDS一般性財務，PDS真正的投資
	組長	Hans-Heilmut v. Laer
3	任務	PDS透過貸款之投資、營利事業、和國外資產
	組長	Harald Leonhard
4	任務	土地
	組長	Malte Fischer
5	任務	德意志自由工會聯盟（FGDB）
	組長	Dr. Helmut Roewer
6	任務	結盟政黨（Blockpartein），德意志自由青年（FDJ）
	組長	Werner Haeseler

獨立委員會之任務

獨立委員會之任務分為：財產調查、信託（行政）管理、訂定符合實質法治國而取得財產之判定標準（Entscheidungen zum materiell-rechtsstaatlichen Erwerb）、協商（即為避免或終止法律爭議而與SED / PDS之協商）與藝術品（Kunstgegenstände）之處理、不當財產歸還以前合法所有者、和用於公益目的等六項。

一、財產調查

➤ 目的：

財產調查之目的，主要在提供給聯邦議會下院和社會大眾，關於SED和其附隨組織在政權崩潰時點之財產價值數額。其時間點定在1989年10月7日（東德國四十周年紀念日），主要係因在這一天之後，SED已完全喪失統治權，而無法回復。

由於有關處理SED財產之政黨法在1990年6月1日才生效，1989年10月7日至1990年6月1日之間，SED / PDS積極的處理和隱藏其財產，因此，獨立委員會特別關切這段期間SED / PDS之財產變動。

除此之外，自1945至1989年10月7日之間的財產變動情形，主要係就其財產取得是否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例如：土地取得之資金來源，以及以前合法持有者要求返還、和可以提供財產之搜尋。

➤ 被調查之政黨和附隨組織：

政黨方面，包括：社會主義統一黨（SED，現稱民主社會主義黨PDS）德國基督民主聯盟（CDU der DDR）、德國民主農民黨（DBD）、德國自由民主黨（LDPD）、和德國民族民主黨（NDPD）等五個政黨。

就附隨組織而言，主要係針對那些與SED關係密切且受其控制之十八個人民團體⁵：包括：自由德意志工會聯盟（FDGB）、自由德意志青年（FDJ）、德國民主婦女聯盟（DFD）、文化聯盟（Kulturbund der DDR）、和平議會（Friedensrat der DDR）、德意志—蘇聯友誼協會（DSF）、運動和技術協會（GST）、反法西斯抗爭者委員會、人權委員會（Komitee für Menschenrechte）、國家統一同盟（Liga für die Vereinten Nationen in der DDR）、民族友誼同盟、團結委員會、URANIA-科學知識推廣協會、自由思想者協會、記者協會、農民互助聯合會（VdgB）、青年成年儀式中央委員會（ZAJ）、民主陣線議會（Nationalrat der Nationalen Front der DDR）等十八個組織。

➤ 調查方法：

- 會計帳冊之審查：藉助於會計師公會之協助。
- 與檢調機關合作，特別是偵辦經濟犯罪之單位。
- 調查銀行帳戶之資金往來。
- 提供檢舉獎金：1994年初，獨立委員會在各大報紙刊登廣告，提供五百萬馬克的檢舉獎金。計接獲約六百件的檢舉，但因所檢舉之內容並不完全具體，所以除了Novum事件（詳下說明），尚未定案外，未發出任何檢舉獎金。
- 訊問相關證人和曾經參與被調查政黨或組織財務運作之人士。
- 以公文函件要求相關機關（例如地政機關）和被調查政黨或組織提供資訊或說明。
- 現場調查，特別是針對不動產。
- 搜索和扣押：獨立委員會在調查過程，曾就十七個事件對超過五十個以上之地方實施搜索和扣押。

二、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判定標準 (Kriterien)

由於政黨或人民團體之財產，只有在可以證明其係依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取得的財產，才能繼續持有。因此，所謂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內涵和判定標準，必須加以確認。

惟由於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係首度出現於相關法律文獻，其概念並不明確。為此，獨立委員會乃委託二位憲法學者提出專家意見書⁶。

據此，政黨的財產，若係在下列情況取得，其並不符合基本法之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

● 損害第三者之「自由和財產權」。包括違反：

- (1) 基本法第14條的「財產權保障」(Eigentumsgarantie)，且這不只是關係徵收補償的問題，還包括徵收「目的」的合法性；因政府徵收財產，只有在基於「特定共同利益」，且給與適當補償，才合法，若是為第三者之私人利益，或有利非國家代表人而徵收，則不合法，即使是給與「充分」補償，亦然。
- (2) 基本法第12條的「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特別是營業自由；若公營事業非因共同利益之必要，而享有法定或實際上的獨佔，則不符此項規定。
- (3) 一般性的經濟自由，包括基本法第2條之訂約自由和私人自主(Vertragsfreiheit und Privatautonomie)，也就是無「實質的不公正」(sachlich ungerechtfertigte)和「不當的國家」(unzumutbare staatliche)扭曲之競爭自由(Wettbewerbsfreiheit)。
- (4) 基本法第9條之結社自由(Vereinigungsfreiheit)和結盟自由(Koalitionfreiheit)。
- (5) 基本法第3條之平等權(Gleichheitssatz)。

除此之外，SED和其他閉鎖政黨，以及相關組織，享有政權獨佔，亦違反基本法第21條關於政黨之規範。

● 濫用政黨在國家和社會之獨佔領導地位。

三、實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之運用

➤ 沒收：

- 1933～1945 年之間被納粹沒收的財產，如果在 DDR 之政黨和政治團體之手中，均應返還以前之所有權人之繼承者。
- 1945～1949 年蘇聯佔領時期沒收之財產，如果是基於矯正納粹之不正義而返還者，其取得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除此之外，其餘因而得到分配之沒收財產，則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因為，1945 至 1949 年間的沒收，主要是為「充公」



(Konfiskationen)，其係一種政治上的歧視，違背基本法對財產權之保障。

- 其他之沒收財產，在目的和處理程序，亦與實質法治國原則相違背。
- 類似沒收的侵權，例如有系統地以不正當的手段，逼迫業主交出其產權，亦與實質法治國原則相違背。

➤ **購買：**

- 以財產法第 1 條第 3 項 (§ 1 Abs. 3 Vermögensgesetz) 所述之權力濫用、賄賂、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手段而購買取得，違背實質法治國原則。
- 購買財產所支付價金之資金來源，亦須是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就 DDR 之政黨或政治組織而言，這並不可能，因為，其為維護黨務運作之支出，遠超過其正當的收入，如黨費或捐款。

➤ **交換：**

- 交換之財產，價值顯然不相當者。
- 以權力濫用、賄賂、脅迫、或詐欺等不正當手段而交換取得者。
- 取得不動產，但卻未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相對的交付其財產者。

➤ **黨費或會費：**

SED和依附於他之政黨或組織之黨員或會員，絕大部分係基於SED的權力獨佔和其在國家和社會的統治地位而加入，因此，以1990年6月1日之黨員人數作為基準而加以調整，作為計算其正當黨費收入，應是合理。

➤ **黨營事業收入：**

一般而言，政黨和政治團體之擁有營利事業和其經營，完全拜賜於SED之統治角色；其讓這些政黨和團體享有特權而且毫無自由權利，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 **國家補助：**

國家補助SED，主要係為確保該政黨對國家和社會之不受控制的權力。國家補助其他政黨和政治團體，導致並確保這些政黨和政治團體之非民主的正當生存 (der nicht demokratisch legitimierten Existenz) 和作為確保SED統治權力穩定之工具的功能。因此，均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



四、協商 (Vergleich)

為避免或終止冗長的司法訴訟，以及對於被凍結的財產能夠提前解凍，以免影響其他人的工作權，獨立委員會與各政黨或人民團體，採取協商方式，解決爭議：

1992年底，第一個與德意志—蘇聯友誼協會 (DSF) 協商結果：其交出三百萬馬克用於公益用途，兩千三百萬馬克由公益性社團使用。

1991年2月，PDS建議，其願意放棄80%的財產，來交換可以自由支配其餘的20%。但為獨立委員會拒絕，其理由：由於正是這個政黨PDS一直未能提出其財產之取得係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證據，因此，必須先確認其財產是否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

當獨立委員會確認，PDS之財產中只有其繼受自德意志共產黨 (KPD) 1933年被沒收的財產，才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後，才與PDS展開協商，一直到1995年7月才達成協議。而在此之前，1992年5月，透過合約，PDS已完全放棄其海外之財產。

PDS因此只能獲得一棟在Thüringer森林的不動產、在Erfurt的一間房屋、在Sachsen-Anhalt的一筆土地、在柏林的中央黨部Karl-Liebnecht-Haus。除此之外，除現金資產外，亦解除信託局對二個出版社：der Verlag Neues Deutschland和der Karl Dietz Verlag之監管。

這項協定包括處罰條款：日後，如發現相關政黨有隱匿財產情事，將須支付隱匿財產二倍之數額，作為懲罰。

五、調查結果

根據2005年12月31日之數據，計追回十六億四百五十萬歐元。其中政黨十一億九千八百六十萬歐元（十一億六千九百七十萬歐元來自SED / PDS），人民團體三億六千八百五十萬歐元，其他三千七百四十萬歐元。

SED - PDS之抗拒和脫產

根據終結報告，SED在面對群眾之憤怒，雖然交出超過六十個企業和約三十億東德馬克，但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相當不合作，反應出不滿和冷淡，經常必須施予壓力，才會履行其法定義務。同時，在1998年5月28日聯邦議會下院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亦指出，一開始，SED - PDS就企圖確保其在統治時期所搜括的財產。同時並採去相當慎密的策略，去隱匿財產。其採取得手法，包括：

➤ 更名：

首先，1989年12月SED召開臨時黨代表大會，討論是否解散SED時，剛當選主席的Dr. Gysi，對出席代表急切呼籲，不能解散SED，否則其財產將完全失去。最後決議，更

名為SED - PDS，並組成「維護SED - PDS財產小組」，其主要任務為：維護現有財產，並有效的運用於黨務工作和競選活動，以維護黨員之利益。同時，並採取有效的步驟，對抗黨產之被剝奪。

➤ 設立人頭公司：

其次，1990年2月21日制定「政黨暨政治團體法」，規定各政黨必須公布並說明其所擁有之財產。同時並限制各政黨只能經營從事有關「政策形成」(die der politischen Willensbildung dienen)之事業。為了規避此項規定⁷，從1990年2月初開始，特別是在3月至5月間，PDS透過黨幹部和中間人設立超過一百家的有限公司(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簡稱GmbH)，其除了扮演私人財產之假象外，並給於過去的黨幹部得以獲得持續性的收入。

根據1989年12月31日SED - PDS自己所提出的報告，其擁有現金六十億五千八百萬東德馬克，外幣約七千五百三十萬馬克。外幣的部分，如果包括國外的帳戶約八千九百三十九萬馬克。但1990年上半年，現金大量減少，除三十億四千一百萬東德馬克繳交國庫外，四億五千三百萬用於捐贈和設立基金，三億六千六百萬以顯不相當的條件(部分無利息、或最高3.25%，期限超過一百年)對新成立之黨營企業貸款和補貼，這些企業包括旅館、政黨學校、度假中心、商業大樓“Fahrbereitschaften”、和其他類似設施。除此之外，近兩億四千五百萬東德馬克係對已改組為有限公司的舊企業之貸款和補貼。

惟經過獨立委員會之調查確認，這些企業主在內部關係上，大部分係透過信託契約與PDS發生連結。信託契約係由黨主席授權「維護SED - PDS財產小組」之召集人簽訂。

➤ 偽造國外債務：Putnik 事件 (Putnik-Affäre)：

1990年夏天，PDS黨主席委託副主席Wolfgang Pohl和財務長Wolfgang Langnitschke將資產轉移到國外。為此，Halle區黨部主席Karl-Heinz Kaufmannvu事先開立數個銀行帳戶。然後，蘇聯共產黨(Die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r Sowjetunion，簡稱KPdSU)偽造對位於莫斯科的PDS企業Putnik追索一筆所謂的舊債務，金額高達一億七百萬馬克(十二萬用於來自第三世界國家學生之眼疾治療，兩千五百萬用於設置國家勞工運動中心，其餘七千萬用於來自第三世界國家學生之訓練)。PDS乃將該筆款項匯入挪威和荷蘭的銀行。因相關銀行對此產生懷疑，凍結該筆匯款，並通知聯邦刑事局，而於1990年10月18日展開調查並搜索PDS黨中央。黨主席Gregor Gysi並即刻飛往莫斯科，企圖說服蘇聯共產黨堅持其要求。

由於其關係PDS之名譽，Gysi和名譽主席Hans Modrow、副主席André Brie要求Pohl和Langnitschke共同負起責任，前者同意，但後者拒絕。1993年，柏林邦法院判決二人無罪，理由是，他們係接受PDS的委託，個人並無利益。在調查委員會中，Langnitschke將始末全盤托出，Bisky(時為PDS聯邦主席)、Brie、和Gysi則保持緘默。惟Langnitschke

在1998年一場車禍中喪生，蘇聯共產黨亦對Putnik提出訴訟。

➤ **轉移至外國人頭**：Novum 事件：

Novum商業社（Die Novum Handelsgesellschaft）係1951年5月31日於東柏林所設立，主要係辦理東德企業與西方國家之間的貿易。在東、西德統一之際，其改為Novum有限公司（Novum GmbH），在奧地利和瑞士之帳戶約有五億馬克的資產。1992年1月由信託局接管並凍結其銀行帳戶。為此，奧地利籍Rudolfine Steindling女士控告信託局，主張其已於1983年4月接受奧地利共產黨之委託，取得Novum產權。1996年12月12日，柏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Rudolfine Steindling勝訴。在第二審中，根據一紙信託契約⁸而逆轉，2003年9月23日法官認定Novum並不屬於奧地利共產黨，Steindling只是人頭，而判決Novum帳戶中的兩億兩千五百萬歐元仍屬SED財產。Steindling提出上訴，而於2004年10月14日遭駁回而定讞。由於在判決生效前，Steindling由Novum帳戶匯出大筆款項，故最後經由協商，只追回一億兩千萬歐元。

除此之外。2010年3月27日，蘇黎世邦高等法院判決奧地利銀行Unicredit必須支付德國兩億三千萬歐元，因為，該銀行在1992年初讓Steindling由Novum帳戶提領約一億兩千八百萬歐元，這個時點，Novum已在信託局的監管中，該銀行有過失，故必須賠償該筆款項並加計5%的利息。該訴訟一直到2013年定讞，該銀行必須支付德國一億兩千八百萬歐元，並加計1994年以來的利息5%。

2014年8月21日德國又向蘇黎世地區法院控告瑞士銀行Julius Bär & Co. AG，要求賠償消失的以前DDR國家財產，金額約一億三千五百萬歐元。這筆錢係Steindling經過Novum轉入瑞士帳戶，其後並由Steindling提出而存放於銀行保險箱。本案之最後訴訟結果，迄今，仍然未知。

結語：德國能，我們為什麼不能！

最後，以前東德訂定特別條款的理由，作為目前立法院制定不當黨產處利條例之參考。

在人民會議1990年修正「政黨暨政治團體法」而增訂§20a, §20b之條文時，其理由之一：1989年秋天的和平和民主的革命，雖然革除了我們國家至目前為止的權力結構，但在財產權的部分（Auf vermögensrechtlichem Gebiet），其不正義仍然存在。SED的統治，導致政黨和國家財產的混淆；其他政黨和人民團體亦然。在DDR過去的四十年歷史，SED濫用其獨佔的權力（Ausnutzung ihres Machtmonopols），非法和排除公開的控制，透過沒收財產和攫取國家預算資源，圖利自己。這種不正義，必須加以革除，不能讓其在一個新的貨幣和經濟制度中繼續享有優勢。為此，1990年7月1日以前之政黨和人民團體的財產，必須確認和確保，由政府之信託機構管理，並用於公益用途。這種做法，是邁向建立政黨機會均等的第一步。⁹



【註釋】

1. Deutscher Bundestag - 13 Wahlperiode Drucksache 13/11353.
2. Deutscher Bundestag -16. Wahlperiode Drucksache 16/2466.
3. von Hammerstein, Christian(2010), Die Ermittl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 Vortrags auf der Konferenz: Wo sind die Vermögen der kommunistischen Regimes geblieben? (Bulgarien, 29. September 2010).
4. Das Ziel der im Einigungsvertrag geregelten Entscheidungen zum materiell - rechtsstaatlichen Erwerb blieb die Herstellung der Chancengleichheit der Parteien: Es sollte verhindert werden, daß die Parteien mit den ihnen verbundenen politischen Organisationen am demokratischen Willensbildungsprozeß mit Vermögenswerten teilnehmen, die sie in einem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 nicht hätten erwerben können.
5. 下列十四個組織排除在外：Arbeitskreis genossenschaftlicher Verbände, Bäuerliche Handelsgenossenschaften (BHG), Bund der Architekten der DDR (BdA), Deutscher Turn- und Sportbund der DDR (DTSB), Deutsches Rotes Kreuz (DRK [Ost]), Domowina - Bund Lausitzer Sorben, Deutscher Schriftstellerverband, Film- und Fernsehverband, Verband Bildender Künstler, Verband der Kleingärtner, Siedler und Kleintierzüchter (VKSK), Verband der Konsumgenossenschaften, Verband Deutscher Komponisten, Vereinigung Demokratischer Juristen, Volkssolidarität.
6. Prof. Dr. Christian Starck, “Über die Behandl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ehemaligen DDR aufgrund des Parteiengesetzes der DDR und des Einigungsvertrages” (“Staatswissenschaft und Staatspraxis” 1991, S. 316 ff).
Prof. Dr. Hans Herbert v. Arnim, “Wem steht das Vermögen der DDR Parteien zu?” (“Schriften zum Parteienrecht” 1993, Nr. 7).
7. 根據1989年12月31日SED - PDS自己所提出的報告，現金六十億五千八百萬東德馬克，外幣約七千五百三十萬馬克。外幣的部分，如果包括國外的帳戶約八千九百三十九萬馬克。
8. 該文件係由一為曾在Novum任職的律師，為了領取獎金而舉發。
9. Deutscher Bundestag - 13. Wahlperiode Drucksache 13/11353, S. 31-32.◆